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1
業務回顧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1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4
其他資料	35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變幅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4	2003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97 億元	61 億元	22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53,087	35,952	4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5,723	15,847	62%
	(千元)	(千元)	
業績			
收入	648,249	403,271	61%
營運支出	283,139	300,489	(6%)
經營溢利	365,110	102,782	2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928	1,695	73%
除稅前溢利	368,038	104,477	252%
稅項	(54,519)	(15,801)	245%
股東應佔溢利	313,519	88,676	254%
股東資金	3,756,343	5,603,263	Φ (33%)
總資產*	20,575,969	19,802,264	Φ 4%
每股資產淨值#	3.56 元	5.34 元	Φ (33%)
每股盈利	0.30 元	0.08 元	275%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

Φ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數字

根據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56,456,846 股計算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48,998,846 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及市場發展

市場活動

2004年首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97億元；2003年同期則為61億元。期內在主板新上市股本證券共有八隻，包括一家前創業板上市公司（2003年第一季：主板新上市股本證券有九隻，包括三家前創業板上市公司）；期內在創業板有八隻新股本證券上市（2003年第一季：五隻）。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集資活動籌集的股本資金，主板達360億元（2003年第一季：1,252億元），創業板達28億元（2003年第一季：5.227億元）。2003年主板的總數包括滙豐控股就收購Household International籌集的1,074億元。若不計算滙豐控股的交易，2003年第一季主板的集資額達178億元。

2004年首三個月，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錄得平均每日成交合約78,810張，比2003年首三個月的51,799張為多。於2004年3月底，未平倉合約總數為857,062張，2003年3月底則為533,290張合約。

主席及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股東選出施德論先生及重選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施先生之前曾任香港交易所公眾利益董事，去年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的空缺，而黃先生在去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兩名董事的任期均於今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同日，財政司司長重新委任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為公眾利益董事，任期兩年，直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李先生於2004年4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任期將直至其董事任期屆滿。其任命之後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

上市職能

2004年3月26日，政府公布《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建議對多項較為重要的上市規定賦予法定地位，包括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定期的資料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及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布交易等規定，以及擴大雙重存檔制度。監管架構方面，聯交所會繼續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但任何證券均要取得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才可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亦將繼續履行其執行上市程序的職能，並繼續作為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的主要聯絡機構。至於在上市公司持續監察方面，聯交所仍會繼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非法定條文。

香港交易所將會與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執行有關建議，務求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提升公司管治及市場質素

旨在提升公司管治及市場質素之若干《上市規則》修訂，已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修訂內容包括在主板《上市規則》中加入有關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新章節，修訂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修訂「反收購」、「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各詞彙的釋義、修訂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及在年報中披露董事酬金的規定。此外，修訂亦涉及首次上市準則、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以及上市時的披露規定。

上述規則修訂再加上將於今年稍後刊發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的披露規定，反映了過去十年以來最全面且最大幅度的規則修訂。這些新《守則》條文及有關披露責任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則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

2004 年 5 月 4 日，聯交所邀請香港的保薦人及財務顧問公司就有關監管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提供意見。聯交所與證監會曾就 2003 年 5 月聯合公布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進行了廣泛公眾諮詢，這次規則修訂草擬本反映有關諮詢後所制訂的政策。

聯交所及證監會同意分兩個階段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進行改革。首階段涉及《上市規則》修訂，以及引入一項修訂的操守聲明以澄清聯交所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要求。第二階段工作涉及修改證監會的發牌制度，訂立對保薦人的特定發牌規定。聯交所預期有關規則修訂大概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產品及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 2004 年 3 月 8 日開始向資訊供應商發布碎股市場的實時資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透明度。自 3 月底以來，共有六名供應商向公眾提供實時資料，預期在未來數月會有更多供應商提供此項服務。

由於市場對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指數期貨的需求薄弱，故有關期貨已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收市後停止買賣。這項決定是因應不時進行的檢討而作出，冀能確保產品在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符合市場的需要及需求。

香港交易所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推出全新網頁，除了面貌全新、瀏覽路徑更快捷外，還增添了更多新資訊和功能；另外還設有多項新特色服務，包括「網頁新訊速遞」、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準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簡體中文版。因此，用戶現時可選擇瀏覽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或英文三種版本。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已於 2004 年 4 月 6 日順利推出。DCASS 取代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 2000 年合併成爲香港交易所一部分之前所分別採用的兩套結算系統。DCASS 爲所有在香港交易所市場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一個共用的結算及交收平台。由於新系統與衍生產品交易系統整合後，交易、結算及交收工作可共用硬件、設備及網絡設施，這有助減低參與者的經營成本。與 DCASS 一併推出的 PRiME(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是一套新的按金計算附屬系統，適用於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PRiME 讓衍生產品市場參與者可審慎及公正地評估風險及按金要求，並爲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更佳的風險管理。DCASS 的穩定期已如期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結束。

H 股指數期貨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推出。在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H 股指數期貨已成爲衍生產品市場五大交投最活躍的產品之一。此外，H 股指數期貨更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創下 23,670 張合約的單日成交紀錄，而未平倉合約亦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創下 27,092 張合約的單日紀錄。

香港交易所在 2004 年 3 月底邁進新里程，其各主要市場系統已連續最少 12 個月達到 100%的正常運作比率。主要市場系統包括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平台、相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市場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價格申報系統。

香港交易所的模擬投資市場 SIMart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開始試行。這個網上教育投資遊戲平台讓投資者可利用一筆模擬資金，在延緩數據所構成的交易環境中學習買賣香港交易所的投資產品。

庫務

庫務科主理的資金投資主要可分爲三類：公司資金(累積經營溢利)、結算所基金以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應收的參與者供款以及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在 2004 年首季，可供投資的資金平均增加了 58.7 億元(63%)至 151.7 億元(2003 年：93 億元)，主要因爲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增加，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隨之上升。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資產分配的詳情如下：

	涉及資金 (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公司資金	5.61	39%	55%	6%
保證金	8.17	39%	61%	0%
結算所基金	1.59	8%	92%	0%
合計	15.37	36%	62%	2%

三種資金的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香港交易所日常營運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的各種可能需要。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不計算公司資金所持有價值 3.2 億元的股本證券(並無到期時間)，其餘 150.5 億元的投資項目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資金 (十億元)	隔夜	>隔夜至一個月	>一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三年	>三年
公司資金	5.29	27%	30%	13%	22%	8%
保證金	8.17	54%	4%	7%	35%	0%
結算所基金	1.59	72%	11%	7%	10%	0%
合計	15.05	46%	14%	9%	28%	3%

於 2004 年 4 月 14 日派付 2003 年特別及末期股息 22.19 億元後，可供投資運用的公司資金已扣減上述款額。

我們採用 Value-at-Risk (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 95%的信心水平）的正常市況下，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 10 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 VaR 此方法所量度 2004 年第一季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 VaR (百萬元)	最高 VaR (百萬元)	最低 VaR (百萬元)
公司資金	16.65	18.33	15.47
保證金	14.00	16.93	10.27
結算所基金	1.15	1.22	1.03

我們將信貸風險充分分散。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2，距到期日年期的加權平均數字為 1.7 年。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以及最少具備穆迪信貸評級 A3 或同等評級（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

有關香港交易所投資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季度報告「整體表現」一節及賬目附註 6。

中國發展

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及香港辦事處的員工將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派駐廣州及上海兩個城市，進行市場研究及向內地上市公司及準發行人介紹香港交易所的服務及市場。

整體表現

本集團在 2004 年首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3.14 億元；2003 年同期數字為 8,900 萬元。溢利增加 2.25 億元(254%)，主要是 2004 年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增加，令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收入相應上升。

首季總營運支出減少 1,700 萬元(6%)至 2.83 億元(2003 年：3 億元)，主要因為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減少。

收入

首季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2.46億元(61%)至6.51億元(2003年：4.05億元)。

自2003年下半年起，投資氣氛一直改善，2004年首季，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投更不斷持續上升。期內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03年首季的61 億元增加223%至197 億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在2004年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也較2003 年增加62%；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亦上升了48%，其升幅主要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增加所帶動；因此，首季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增加1.09 億元（131%）至1.93 億元（2003 年：8,400萬元）。

首季的上市費收入增加1,200 萬元(15%)至9,100萬元(2003 年：7,900萬元)，增幅主要源自首次上市費收入增加（主要因為2004年新上市權證數目由2003年的112隻增加至314隻），以及上市年費收入上升（因為上市證券數目增加）。首季新上市的主板及創業板公司分別各有8 家(2003年：主板9家、創業板5家)。於2004年3月31日，已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的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有7 宗（2003 年12 月31日：3 宗），創業板則有4 宗（2003 年12月31 日：5 宗），另外正在處理的主板申請有24 宗（2003年12 月31 日：19 宗），創業板申請則有23 宗（2003 年12 月31 日：32 宗）。於2004 年3 月31 日，主板上市公司有856 家（2003 年12 月31 日：852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有192 家（2003 年12 月31 日：185 家）。

隨著現貨市場活動增加，首季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增加6,600萬元(161%)至1.07 億元(2003 年：4,100萬元)，而首季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亦上升1,000萬元(37%)至3,800 萬元(2003 年：2,800萬元)。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方面，由於市場對資訊的需求隨著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增加而上升，有關收入首季上升1,600萬元(25%)至8,000萬元(2003年：6,400萬元)。

投資收入包括庫務科主理的投資項目、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所得收入以及參與者的融通收入。本集團首季總投資收入增加了2,500萬元(36%)至9,300萬元(2003 年：6,800萬元)。

由庫務科主理的投資項目方面，首季的收入為9,000萬元，較2003年同期的6,300萬元增加2,700 萬元（42%），增幅主要來自投資組合的已變現收益淨額2,400 萬元（2003年：1,500 萬元）、投資組合按市值計價的未變現收益淨額2,500 萬元（2003 年：虧損700萬元）以及股息收入100 萬元（2003 年：100 萬元），但利率偏低令利息收入淨額減至4,000 萬元（2003 年：5,400萬元），故抵銷了部分增幅。由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估值極受市價上落影響，除非出售了投資項目，否則，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隨時可以出現波動或反向。

在本報告所述之季度，6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平均息率從2003年首季的1.20%減至2004年同期的0.08%，美國政府90天國庫券的平均息率亦從1.16%減至0.92%。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季度，庫務科錄得2.37%的投資回報（2003年：2.72%）。公司資金的投資回報率為5.66%（2003年：3.32%），保證金的回報為0.64%（2003年：2.01%），結算所基金的回報則為0.60%（2003年：2.40%）。因此，整體投資組合錄得229個基點的息差（2003年：152個基點），其中公司資金、保證金以及結算所基金分別高於6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558個基點（2003年：212個基點）、56個基點（2003年：81個基點）以及52個基點（2003年：120個基點）。

首季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59億元（63%）至152億元（2003年：93億元），主要是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增加，收取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也因而增加。於2004年3月31日，62%（2003年12月31日：59%）的資金投資於現金或銀行存款、36%（2003年12月31日：39%）投資於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的優質債券及2%（2003年12月31日：2%）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

2004年首季，本集團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所得的收入維持於80萬元，與2003年的水平相同（2004年：股息100萬元扣減匯價虧損及融資（用以投資）的利息支出20萬元；2003年：股息100萬元扣減利息支出20萬元）。融通收入（即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現金按金存款及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則減少220萬元（48%）至230萬元（2003年：450萬元）。

在2004年4月14日支付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22.19億元後，可作投資用途的公司資金已扣減有關數額。因此，本集團的投資收入不大可能維持2004年首季的投資收入水平。

首季的其他收入增加700萬元（19%）至4,600萬元（2003年：3,900萬元），主要是因為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增加600萬元。

營運支出

首季的總營運支出減少1,700萬元（6%）至2.83億元（2003年：3億元）。

首季的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00萬元（1%）至1.31億元（2003年：1.29億元），增幅主要源自本集團因2004年業績好轉向僱員分發表現花紅的應計項目，但2003年5月本集團精簡運作後僱員人數已下降，省下的薪酬支出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首季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由2003年的7,300萬元減少1,800萬元（25%）至2004年的5,500萬元，主要由於硬件及軟件租金下降。在本報告所述期間，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為600萬元（2003年：900萬元）。

首季的樓宇支出下跌300萬元（13%）至1,900萬元（2003年：2,200萬元），此乃因為部分租賃物業在續租時獲調低租金以及2004年首季租賃的樓面面積減少。

首季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400萬元（50%）至400萬元（2003年：800萬元），主要是2003年涉及數個一次過顧問項目的專業費用所致。

首季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200萬元（3%）至4,500萬元（2003年：4,700萬元），主要由於將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的估計可用年期由3年改為5年，以更佳反映有關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2003年4月1日起實施的雙重存檔制度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2004年首季為500萬元（2003年：無）。

首季的其他營運支出增加100萬元（8%）至2,100萬元（2003年：2,000萬元），主要因為保險支出增加。

本集團稅項支出首季增加3,900萬元（245%）至5,500萬元（2003年：1,600萬元），主要是2004年純利上升導致稅項支出增加4,500萬元所致，但由於稅率由2002年的16%增至2003年的17.5%以及首次應用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SSAP）12：「所得稅」，2003年的遞延稅項支出一度增加了600萬元，抵銷了部分2004年首季稅項支出的增幅。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下跌18.15億元（41%）至26.48億元（2003年12月31日：44.63億元），主要由於2004年4月需支付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22.19億元所致。為了籌備支付股息，本集團變賣了若干可買賣證券，令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增加12.64億元（71%）至30.42億元（2003年12月31日：17.78億元）。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為了盡量提高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期內，本集團用以對沖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股份所涉及匯價風險的新加坡元信貸（2003年12月31日：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5,000萬港元）已全部償還。此後，本集團只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匯價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4年3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6.25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89億港元（2003年12月31日：16.63億港元，其中2.04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本集團就所收取保證金按金或抵押品所產生的外幣負債，均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本集團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財務狀況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本集團的計劃是只在半年度結束及年終時宣派股息，故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季度不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3年第一季：無）。

由於市況波動及經營環境不時有變，若干類別的收入及營運支出或會每季不同，因此，季度業績不應用以預測或推斷本集團的全年業績表現。

展望

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與旗下交易所市場的業務交投活動息息相關，而交投活動又往往受種本土及外在因素所推動。儘管香港經濟今年似乎趨向穩定增長，但市場氣氛似乎仍受不同情緒左右。現時，投資者都關注對內地經濟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美國息口向上的可能性。此外，匯率及商品市場的進一步波動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影響。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努力提升旗下市場及服務質素，以吸引更多發行人及投資者參與香港市場。繼續開拓中國業務也是香港交易所的首要工作之一。此外，嚴格控制成本亦會維持不變。

簡明綜合損益賬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收入	2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	192,784	83,569
聯交所上市費	5	90,691	79,083
結算及交收費		106,634	40,82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37,826	27,645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80,555	64,218
投資收入	6	92,966	68,467
其他收入	7	46,793	39,466
	3	<u>648,249</u>	<u>403,271</u>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30,585	129,04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4,614	72,859
樓宇支出		19,393	22,175
產品推廣支出		3,168	2,1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81	7,758
折舊及攤銷		45,352	46,929
雙重存檔制度下支付給證監會的款項		5,000	-
其他營運支出	8	21,146	19,594
	3	<u>283,139</u>	<u>300,489</u>
經營溢利	3	365,110	102,7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	2,928	1,695
除稅前溢利	3	368,038	104,477
稅項	3/9	(54,519)	(15,801)
股東應佔溢利	3/22	313,519	88,676
每股盈利	10	0.30 元	0.08 元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股本權益總額		5,603,263	5,490,364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2,665	397
其他物業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612)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777)	429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未確認的淨盈餘		1,888	214
股東應佔溢利		313,519	88,676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價值變動之變現		148	(2,665)
2003 年特別及末期股息		(2,218,559)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	56,084	5,911
於 3 月 31 日股本權益總額		3,756,343	5,582,50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546,373	585,6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33,920	34,002
結算所基金	13	1,687,226	1,551,330
賠償基金儲備賬	14	37,081	36,859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15	930	925
非買賣證券		77,156	77,258
其他資產		3,639	4,814
		2,386,325	2,290,815
流動資產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16	8,877,056	7,874,5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7	3,746,824	4,644,680
可收回稅項		1,257	1,558
買賣證券		2,522,231	3,212,998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042,276	1,777,703
		18,189,644	17,511,44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0,286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16	8,877,056	7,874,5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7	4,081,286	4,779,904
應付股息		2,218,559	-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1,500	4,100
遞延收益		219,057	257,068
應付稅項		118,299	57,370
撥備	18	25,745	25,011
		15,541,502	13,048,249
流動資產淨值		2,648,142	4,463,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4,467	6,754,0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4,850	84,9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118,591	984,045
遞延稅項負債		52,085	58,665
撥備	18	22,598	23,092
		1,278,124	1,150,752
資產淨值			
		3,756,343	5,603,2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56,457	1,048,999
股本溢價	19	102,964	54,338
重估儲備	20	48,467	46,431
設定儲備	21	690,360	689,657
保留盈利	22	1,858,095	1,560,940
建議及宣派股息	22	-	2,202,898
股東資金			
		3,756,343	5,603,263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上述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應與 2003 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此簡明綜合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源自 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集團 (千元)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現貨 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 業務 (千元)	資訊 服務 (千元)	
收入	302,666	82,238	181,745	81,600	648,249
成本	<u>134,921</u>	<u>36,232</u>	<u>93,009</u>	<u>18,977</u>	<u>283,139</u>
分部業績	167,745	46,006	88,736	62,623	365,1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2,928</u>	<u>-</u>	<u>2,928</u>
除稅前分部溢利	167,745	46,006	91,664	62,623	368,038
稅項					<u>(54,519)</u>
股東應佔溢利					<u><u>313,519</u></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集團 (千元)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現貨 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 業務 (千元)	資訊 服務 (千元)	
收入	169,637	73,938	94,567	65,129	403,271
成本	<u>143,860</u>	<u>41,510</u>	<u>87,797</u>	<u>27,322</u>	<u>300,489</u>
分部業績	25,777	32,428	6,770	37,807	102,7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38</u>	<u>-</u>	<u>1,657</u>	<u>-</u>	<u>1,695</u>
除稅前分部溢利	25,815	32,428	8,427	37,807	104,477
稅項					<u>(15,801)</u>
股東應佔溢利					<u>88,676</u>

- (a) **現貨市場**業務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直接成本列入「現貨市場」項下。上市職能的成本在附註 5 進一步闡釋。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是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分部負責研究發展及推廣電子商務產品、編纂及研究推出指數及統計資料，以及市場資料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資訊。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成本（主要是由中央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成本）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成本。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140,353	43,126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52,431	40,443
	<u>192,784</u>	<u>83,569</u>

5.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包括下列各項：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股票證券 (千元)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票證券 (千元)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上市年費	60,444	581	61,025	57,847	906	58,753
首次上市費	9,800	14,978	24,778	12,200	5,945	18,145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725	-	725	480	-	480
其他上市費用	2,323	1,840	4,163	1,705	-	1,705
	<u>73,292</u>	<u>17,399</u>	<u>90,691</u>	<u>72,232</u>	<u>6,851</u>	<u>79,083</u>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5. 聯交所上市費(續)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上市職能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5,218	24,602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752	658
樓宇支出	1,812	1,9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64	2,693
折舊及攤銷	4,220	3,332
按雙重存檔制度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5,000	-
其他支出	2,411	1,733
	<u>41,477</u>	<u>34,957</u>

上列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其包括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等直接成本，以及根據雙重存檔機制向證監會付款。其他間接成本，包括其他單位用以建立聯交所聲譽以吸引發行人到聯交所上市，從而對上述聯交所上市費收入有所貢獻的費用（例如：宣傳及推廣、品牌建立以及提供有效率市場基建及參與市場設施），則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都是本集團業務不可缺少的固有成本，不能獨立量化。此外，上列成本也不包括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費用。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721	14,763
- 上市證券	9,578	11,656
- 非上市證券	24,473	28,803
	<u>39,772</u>	<u>55,222</u>
利息支出	<u>(104)</u>	<u>(340)</u>
利息收入淨額	<u>39,668</u>	<u>54,882</u>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現金按金存款及證券 (以取代現金按金者) 所得的融通收入	<u>2,323</u>	<u>4,481</u>
非利息投資收入		
投資項目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包括變現到 期或已出售非買賣證券公平值的變動		
- 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14,463	587
- 非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12,632	6,669
- 滙兌差額	(2,952)	7,485
	<u>24,143</u>	<u>14,741</u>
投資項目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 上市買賣證券	20,968	(8,692)
- 非上市買賣證券	(3,584)	984
- 滙兌差額	7,241	275
	<u>24,625</u>	<u>(7,433)</u>
股息收入		
- 非買賣證券	1,070	1,049
- 買賣證券	1,137	747
	<u>2,207</u>	<u>1,796</u>
非利息投資收入總額	<u>50,975</u>	<u>9,104</u>
總投資收入	<u>92,966</u>	<u>68,467</u>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 a)	74,973	40,365
保證金	15,635	22,322
結算所基金	2,358	5,780
	<u>92,966</u>	<u>68,467</u>

- (a) 公司資金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131,000 元(2003 年：186,000 元)及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 基金)投資收入 6,000 元(2003 年：38,000 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交易所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 軟件分判牌照費	29,089	27,384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676	9,732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606	593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	6,365	44
雜項收入	2,057	1,713
	<u>46,793</u>	<u>39,466</u>

8. 其他營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撥回撥備)/呆賬撥備	(503)	61
保險	4,290	2,991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032	2,203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2,097	2,137
銀行費用	2,118	1,556
維修及保養	1,573	1,296
其他雜項支出	9,539	9,350
	<u>21,146</u>	<u>19,594</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9.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a)	61,266	11,986
遞延稅項(附註 b)	(7,357)	3,430
	<hr/>	<hr/>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53,909 610	15,416 385
	<hr/>	<hr/>
	54,519	15,801

- (a)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2003 年：17.5%) 提撥準備。
- (b) 2003 年的遞延稅項包括一筆一次過的稅項支出 6,218,000 元，是由於 2002 年度轉往 2003 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須按 17.5% 較高稅率重新計算及採納 SSAP 12：「所得稅」而產生的稅項支出。

1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三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 313,519,000 元(2003 年：88,676,000 元)以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50,318,758 股(2003 年：1,043,676,335 股)而計算。

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並無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極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支出為 6,248,000 元(2003 年：11,959,000 元)，其中 6,050,000 元(2003 年：9,015,000 元)或 97%(2003 年：75%)是用於購置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在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的總支出及賬面淨值分別是 3,472,000 元及 149,000 元(2003 年分別是 95,106,000 元及 97,000 元)。期內，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的估計可用年期由 3 年改為 5 年，以更佳反映有關設備的可用年期。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	12,287	11,707
收購聯營公司股份所得商譽減攤銷及耗蝕 (附註 a)	<u>21,633</u>	<u>22,295</u>
	<u>33,920</u>	<u>34,002</u>

(a) 商譽

成本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26,889

累計攤銷及耗蝕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594

本期間攤銷

662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5,256

賬面淨值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21,633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2,295

(b) 商譽以直線法分 10 年攤銷。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c)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主要業務</u>	<u>持股詳情</u>	<u>持有權益</u>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份過戶 登記服務	5,854 股 A 類普通股	24%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 提供交易處理 服務	6 股 B 類普通股	30%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的會計年結日在 6 月 30 日，與本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3. 結算所基金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70,822	371,28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28,377	131,274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188,027	1,048,767
	<u>1,687,226</u>	<u>1,551,330</u>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126,428	125,643
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全數以銀行擔保作押）	116,585	92,234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460,004	1,349,644
	<u>1,703,017</u>	<u>1,567,521</u>
減：其他負債	(15,791)	(16,191)
	<u>1,687,226</u>	<u>1,551,330</u>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現金	1,002,006	891,811
－銀行擔保	116,585	92,234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指定儲備：		
－結算參與者繳款	183,803	183,305
－結算所的注資	60,307	60,233
重估儲備（附註 20(c)）	2,397	1,619
	<u>1,687,226</u>	<u>1,551,330</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3. 結算所基金（續）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不足以填補基金的支出，因此出現 1,530,000 元的虧損(2003 年：184,000 元)。累計虧損 3,792,000 元已計入本集團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內(2003 年 12 月 31 日：2,262,000 元)。日後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分配予該基金之前，將先以基金日後的投資收入扣除支出後的盈餘抵銷此項累計虧損。

14. 賠償基金儲備賬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 5 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a)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b)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c)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15.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CDMD 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而提供資金。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6.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098,412	1,083,67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7,778,644	6,790,831
	<u>8,877,056</u>	<u>7,874,510</u>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981,637	4,900,011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按市值）	706,626	805,430
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264,512	102,780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2,924,281	2,066,289
	<u>8,877,056</u>	<u>7,874,510</u>
本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8,877,056	7,874,510

1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 3,746,824,000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4,644,680,000 元) 及 4,081,286,000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4,779,904,000 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本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賬款。本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90% (2003 年 12 月 31 日：87%)。「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82% (2003 年 12 月 31 日：84%)。因「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兩者均在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8. 撥備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4,578	23,525	48,103
本期間撥備	-	9,277	9,277
期內動用	-	(8,317)	(8,317)
期內已付	(190)	(530)	(720)
	<u>24,388</u>	<u>23,955</u>	<u>48,343</u>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u>24,388</u>	<u>23,955</u>	<u>48,343</u>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5,745	25,011
非流動		22,598	23,092
		<u>48,343</u>	<u>48,103</u>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1 元 的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1,043,580,846	1,043,581	19,012	1,062,5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的股份	<u>5,418,000</u>	<u>5,418</u>	<u>35,326</u>	<u>40,744</u>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48,998,846	1,048,999	54,338	1,103,33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的股份	<u>7,458,000</u>	<u>7,458</u>	<u>48,626</u>	<u>56,084</u>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u>1,056,456,846</u>	<u>1,056,457</u>	<u>102,964</u>	<u>1,159,421</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本集團曾於2000年6月20日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7.52元行使。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宣派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後，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由每股7.52元調低至每股6.88元，及已授出但於2004年3月31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合約股數由6,615,465股增至7,078,000股。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本集團授予下列人士購股權：

- (a) 於2003年5月2日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9.05元行使；
- (b) 於2003年8月14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0元行使；
- (c) 於2003年8月18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5元行使；
- (d) 於2004年1月15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8.90元行使；及
- (e) 於2004年3月31日向多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96元行使。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上文(a)至(d)項所述的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首第四項購股權所作出的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後行使價	調整前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3年5月2日	8.28元	3,000,000	3,280,000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1,000,000	1,094,000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800,000	1,968,000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00,000	1,094,000

期內行使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7,458,000股（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5,418,000股），代價每股7.52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餘下的每股6.52元撥入股本溢價賬。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期內僱員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根據於 200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期內 根據已授出的 新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根據於股東 周年大會上 批准的調整 已授出的 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期內 根據已失效的 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期內根據 已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 已發行的股數	根據於 2004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14,171,626	-	462,535	(98,161)	(7,458,000)	7,078,000
上市後計劃	5,800,000	6,688,000	636,000	-	-	13,124,000
	<u>19,971,626</u>	<u>6,688,000</u>	<u>1,098,535</u>	<u>(98,161)</u>	<u>(7,458,000)</u>	<u>20,202,000</u>

現時當授出的僱員購股權被行使及新股發行時，股本會按所發行新股的面值增加，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股份面值後的餘額則撥入股本溢價賬。香港交易所並無將有關的僱員購股權於損益賬內列支。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4年3月31日時經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29,450,34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16.70元計算，股票的市值將為337,373,400元。上市前計劃所涉及的員工將會賺取每股9.82元或合共69,505,960元的收益。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執行董事將會賺取每股8.42元或合共27,617,600元的收益。於2003年8月14日及2003年8月18日授出的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兩名僱員將會分別賺取每股4.25元或合共4,649,500元，以及每股4.21元或合共8,285,280元的收益。

於2004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HKFRS2: Share-based Payment，當中涵蓋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處理。新HKFRS2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0.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 b)	1,771	1,771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附註 b)	10,668	10,668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 c)	36,028	33,992
	<u>48,467</u>	<u>46,431</u>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b)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每六個月對物業進行重估。

(c) 投資重估儲備中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 2,397,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1,619,000 元)、源自 CDMD 基金投資的 16,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11,000 元)、以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 409,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318,000 元)。

21. 設定儲備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255,912	255,912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48,574	48,571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261,752	261,183
	<u>566,238</u>	<u>565,666</u>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6,672	36,541
CDMD 基金儲備	914	914
發展儲備	86,536	86,536
	<u>690,360</u>	<u>689,657</u>

上述各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2.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1 月 1 日		
保留盈利	1,560,940	3,221,321
建議及宣派股息	2,202,898	448,740
期間/年度溢利(附註 a)	313,519	691,765
期間/年度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572)	(8,430)
期間/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131)	(714)
撥自發展儲備	-	49,226
股息：		
已付 2003 年中期股息	-	(188,452)
宣派/已付 2003/2002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2,202,898)	(448,740)
於 2003/2002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 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5,661)	(647)
於 2003 年度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231)
	1,858,095	3,763,838
於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		
相當於：		
保留盈利	1,858,095	1,560,940
建議及宣派股息	-	2,202,898
	1,858,095	3,763,838
於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的溢利包括應佔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 CDMD 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虧絀淨額合共 820,00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餘 6,938,000 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3. 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182	18,359
已批准但未簽約	65,343	72,275
	<u>83,525</u>	<u>90,634</u>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爲了盡量提高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本集團可能會用遠期外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匯價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總值爲 3.42 億港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3.22 億港元）。所有合約在三個月內到期。

25. 或然負債

(a)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 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爲 800 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 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 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爲每宗失責個案 800 萬元。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尚有涉及 12 名（2003 年 12 月 31 日：13 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5. 或然負債(續)

於 2003 年 4 月 3 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須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提出。索償期已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也沒有收到此等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在新安排下，交易所參與者將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證監會於 2004 年 1 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參與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現時並無規定要求聯交所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

- (b)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438 名（2003 年 12 月 31 日：437 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 8,800 萬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8,700 萬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於 2000 年 3 月 6 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下列的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執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期交所曾與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其集團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附屬公司 Shin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訂立租賃協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辦公室，租期兩年，此三個月期間支付的租金為 508,008 元（2003 年：521,554 元）。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此三個月期間內向 The Great Eagle Properti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Sun Fook Kong Housing Services Limited（羅嘉瑞醫生亦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支付的空調費用及辦公室清潔服務費分別為 159,207 元（2003 年：173,780 元）及 13,158 元（2003 年：13,425 元）。

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為 106,728 元（2003 年：36,550 元），及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貸款利息分別為 2,400,140 元及零元（2003 年：分別為零元及 20,652 元）。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羅嘉瑞醫生為其非執行董事）支付銀行費用 1,471,120 元（2003 年：666,952 元）。

於 2003 年同期，本集團已向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支付顧問費 862,285 元（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為其董事）。此項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香港交易所也曾與其他聘有相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金額微不足道。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本集團既定財政要求以及符合成為參與者的條件，監察參與者遵守本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本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28. 結算日後事項

2003 年的特別及末期股息 22.19 億元已於 2004 年 4 月 14 日派付。由於其後可供投資運用的公司資金其後按上述款額扣減，故本集團日後的投資收入不大可能維持在 2004 年第一季的水平。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數量				行使期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可發行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期間 發行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期間 失效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可發行	
僱員的總數 (附註 1)	2000 年 6 月 20 日	6.88 元 (附註 2)	14,171,626	7,458,000 (附註 3)	98,161 (附註 4)	7,078,000 (附註 2)	2002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附註 5)

(b)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購股權價值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根據 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行使期
董事 (附註 6)					
2003 年 5 月 2 日	8.28 元 (附註 7)	3,280,000 (附註 7)	8,036,000 元 (附註 8)	--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附註 9)
僱員 (附註 1)					
2003 年 8 月 14 日	12.45 元 (附註 7)	1,094,000 (附註 7)	4,561,980 元 (附註 8)	--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附註 10)
2003 年 8 月 18 日	12.49 元 (附註 7)	1,968,000 (附註 7)	8,226,240 元 (附註 8)	--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附註 11)
2004 年 1 月 15 日	17.30 元 (附註 7)	1,094,000 (附註 7)	6,564,000 元 (附註 8)	--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附註 12)
20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13)	16.96 元 (附註 14)	5,688,000	32,250,960 元 (附註 8)	--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附註 15)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舉行之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調整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 7.52 元調整為每股 6.88 元，而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合約股數亦由 6,615,465 股調整為 7,078,000 股。
3.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0.11 元。
4.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5.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2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5 年 3 月 6 日起可行使 100%。
6.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調整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四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調整後 行使價	調整前根據 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調整後根據 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緊接購股權 調整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2003 年 5 月 2 日	9.05 元	8.28 元	3,000,000	3,280,000	9.10 元	16.85 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	13.60 元	12.45 元	1,000,000	1,094,000	13.95 元	16.85 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	13.65 元	12.49 元	1,800,000	1,968,000	13.35 元	16.85 元
2004 年 1 月 15 日	18.90 元	17.30 元	1,000,000	1,094,000	19.00 元	16.85 元

8.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審核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以及 2003 年授出的購股權重新估價如下：

	授出日期				
	2003年5月2日	2003年8月14日	2003年8月18日	2004年1月15日	2004年3月31日
購股權價值					
調整前	8,010,000 元	4,560,000 元	8,226,000 元	6,550,000 元	32,250,960 元
調整後	8,036,000 元	4,561,980 元	8,226,240 元	6,564,000 元	(附註 13)
變數					
無風險利率	4.3%	4.84%	4.76%	3.96%	3.78%
(為 10 年期外匯基金 債券的孳息)	(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	(於 2003 年 8 月 14 日)	(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	(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預期波幅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 年的按年計波幅率)	36%	36%	36%	34%	35%
購股權到期日	2003年5月2日 起計 10 年	2003年8月14日 起計 10 年	2003年8月18日 起計 10 年	2004年1月15日 起計 10 年	2004年3月31日 起計 10 年
預期普通股息率	5.6%	4.49%	4.47%	3.23%	3.59%
	(為 2003 年 5 月 2 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為 2003 年 8 月 14 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為 2003 年 8 月 18 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為 2004 年 1 月 15 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為 2004 年 3 月 31 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上述計算是假設香港交易所股價於購股權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各有關期間內之實際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審核期內失效。

-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5 月 2 日起可行使 100%。
-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8 月 14 日起可行使 100%。
-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可行使 100%。
-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可行使 100%。
- 購股權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並不須進行附註 7 所述的調整。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6.85 元。
-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可行使 100%。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之相聯者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 1)	1,610,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 2)	2 (附註 3)	6 (附註 4)	10
施德論	18,000 (附註 5)	--	--	18,000

附註：

- 1,610,000 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15%；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的配偶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控制的 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ii) 相關股份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股數為 3,280,000 股，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 0.31%。該項購股權於 2003 年 5 月 2 日授出，可於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8.28 元。該項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數及行使價已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調整，詳情請參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註 7。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有關之相聯者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交易所 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已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 53.7%已發行股本（2003 年 3 月 31 日：42.1%）。

企業管治

稽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管理層已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審計準則》第 710 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事宜」，就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香港交易所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香港交易所於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的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4 年 5 月 12 日